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8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林銘章

被告 許東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577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18日向原告(原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該銀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申辦現金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內循環使用，借款利率依照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如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如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實際可動用借款

01 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
02 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
03 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
04 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依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自104年
05 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
06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惟被告未依約
07 清償，現尚欠12萬1,577元及自109年6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
08 未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
13 客戶往來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告等
14 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
16 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6 法 官 范嘉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趙世明